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利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1、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6、审议通过《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对子公司国铁路阳进行增资，同时以国铁路阳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国铁路阳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规模和方式：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2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3 债券期限：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6 担保事项：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7 募集资金用途：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8 发行对象：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9 上市安排：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10 决议的有效期：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